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9年11月4-6日

曼谷

增强本区域内部的贸易与投资活动

(临时议程项目7)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务必尽快设法恢复本区域业已受到此次全球经济危机不利影响的贸易和投资流动，以期避免对经济增长和就业造成长期影响。在此方面，秘书处以如何促进本区域内部的贸易为侧重点，阐述了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为切实促进此种贸易，亟需提高本区域一体化的程度。达成一项全面的和有意义的区域贸易协定正是实现一体化进程的基础构件，而且亦有助于强化多边贸易体系。

为此，本文件重点探讨了区域贸易协定对驾驭区域一体化的作用，并阐明了充实和加强现有的区域贸易协定的必要性。在此问题上，秘书处：(a) 讨论了亚太贸易协定作为一个强化框架所具有的新潜力；(b) 评估了促进区域一体化的辅助方式，包括用以实现区域政策协调划一的各种机制；(c) 评估了亚太经社会在开发亚太贸易和投资协定数据库、以及对亚太贸易协定在提供秘书处各项服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d) 概要提出了供委员会审议的一些相关建议。

委员会不妨审议本文件中所讨论的各项议题和建议，尤其是审议亚太经社会应在处理这些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

目 录

	页 次
导言.....	2
一、在本区域内推动南南贸易和投资活动.....	2
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各项贸易协定.....	3
三、理顺“一碗乱炖”的混乱局面.....	4
四、亚洲及太平洋贸易协定.....	5
五、超越区域贸易协定.....	6
六、亚太经社会的作用.....	6
A. 亚洲太平洋贸易和投资协定数据库.....	7
B. 为亚太贸易协定提供秘书处服务.....	7
七、供审议的议题.....	7

导 言

1. 本文件系根据《2009 年亚太贸易与投资报告》第三章编写。¹ 秘书处在文件中：(a) 研究了各项区域贸易协定在驾驭区域一体化方面所发挥的作用；(b) 评估了亚太经社会在促进切实实现区域一体化方面的作用；(c) 提出了若干供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一、在本区域内推动南南贸易和投资活动

2. 此次全球经济危机反映出亚太经济体对向发达国家出口的依赖程度，这说明应增加本区域内部的贸易，尤其应努力增加本区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研究结果表明，此种贸易可：(a) 对发展产生积极影响；(b) 扩大生产能力；(c) 提升产业；(d) 有助于充分利用各种资源。然而，对北方国家的出口往往比南南贸易中的出口更为复杂，因此，它在更多的情况下是一种学习的机会。因此，南南贸易不应取代南北贸易，而是应使之成为一种补充，亦即成为使其出口产品和市场多样化的一种手段。

3. 虽然亚太各经济体间的区域内贸易流动一直在稳步增加，但仍有潜力可挖。对于那些有连贯数据可查的亚太经社会发展成员而言，区域内贸易的比率已从 1998 年的 32.7% 增加到 2008 年的 38.9%。自 1990

¹ 亚太经社会，《2009 年亚太贸易与投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I.F.19）。将在委员会会议上分发本报告的副本。自 2009 年 10 月 10 日起，将在以下网页上提供本报告：www.unescap.org/tid/aptir.asp。

年代中期以来，南南贸易总额的 85% 就已源自亚洲内部，而且几乎所有此种贸易皆是以亚洲区域内的国家为对象的。区域内的投资流动数额较小，而且相关的数字也难以掌握。然而，本区域的几个国家，如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新加坡和泰国等，都已成功地把外国直接投资与发展全球和区域供应链结合起来。

4. 目前仍有大量增强区域内部的贸易和投资的重大机遇。然而，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壁垒，包括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以及在本国边境内采取的各种措施，相对为严重。因此，虽然目前有必要实行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但这还不够。还需要采取其他配套行动，包括在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和供应方的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区域合作。总之，务必努力实现深层次的区域一体化，以期大力推动开展区域内部的贸易和投资，并确保其对发展的贡献。在此方面，可把更全面和更深入的区域贸易协定视为对此项进程的有益构件、并将之视为增强本区域内部的贸易和投资的主要方式。

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各项贸易协定

5. 根据亚太经社会的亚太贸易与投资协定数据库，截至 2009 年 7 月底，共有 104 项业已生效的区域贸易协定涉及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其中，75 项是双边协定、26 项协定涉及亚太区域以外的合作伙伴。这些区域贸易协定在所涉范围、内容、成员和其他特点方面彼此有着很大差异。此外，亚太诸国还是一千多项双边投资条约的缔约国，而且在过去几年里一直在缔结此类条约方面最为活跃。与此同时，投资条款也已逐步成为区域贸易协定的一个新特点。

6. 虽然各项区域贸易协定在创造贸易和投资方面的潜力已得到广泛的承认，但在实践中它们所创造的贸易量比较小，而且各项区域贸易协定对减贫和发展的整体影响尤其难以把握。部分原因可能是许多区域贸易协定的利用率比较低，而且一些协定没有得到充分实施。在许多情况下，在区域贸易协定中作出的承诺太肤浅，难以引起商界的兴趣。繁琐的原产地规则也难辞其咎。从积极的方面看，区域贸易协定对本区域产生的贸易转移效应也十分有限。然而，区域贸易协定本质上是歧视性的，因此破坏了多边贸易体系的各项原则。它们的扩散导致出现混乱状况：各国之间作出相互重叠、有时甚至相互矛盾的承诺；这些国家往往还是其成员相互重叠的多个协定的签约国（所谓“一碗乱炖”的混乱效应）。若要使此类协定能够切实促进贸易，大力推进发展并逐渐成为区域一体化和多边贸易体制的构件，就需要设法予以巩固和充实、加强和扩大。此一过程能否取得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的政策及其政治承诺。

7. 亚太经社会对亚太贸易流量情况所作的研究表明，次区域一级的增长相对强劲，而且整个区域出现了多种贸易自由化景象。正如所预期的那样，通过达成一项涵盖所有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并全面取消关税的自由贸易协定所增加的贸易流量，可远远超过有限的关税削减或参与国家数目

有限的贸易自由化的情况。例如，如果在一项涵盖整个亚太经社会的自由贸易协定下完全取消关税，那么区域内的出口量就会相应增长 17.7%，几乎是一项仅削减 25% 关税的、薄弱的贸易自由化举措所能增加的区域出口量的 5 倍。如若能够缔结此种涵盖整个亚太经社会的、全面的协定并实现相关的区域内贸易的增长，那么目前每天生活费用不到 1 美元的人数就会随之减少 4,200 万。²

三、理顺“一碗乱炖”的混乱局面

8. 为使区域贸易协定逐渐成为区域一体化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构件，当务之急是：(a) 强化覆盖范围和各项承诺；(b) 扩大其成员构成，以期限限制潜在的贸易转移；(c) 使之取得协调划一和更为充实。

9. 为加强区域贸易协定，需要：(a) 不断深化各项承诺（即加大优惠的幅度）；(b) 扩大覆盖面，即增加已作出承诺的产品数目；(c) 扩大范围以囊括诸如服务业贸易、贸易便利化、非关税措施、并酌情包括投资、竞争和其他与贸易相关的领域等事项。研究结果表明，尤其是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的举措将会产生巨大效益。这一进程最终将会推动形成关税同盟，而且从长远来看，也许还会由此而形成经济共同体或联盟。本区域迄今为止只有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正在致力于在 2015 年前建立经济共同体。完全属于本区域范畴的关税联盟则只有欧亚经济共同体下属的中亚关税同盟。³ 从积极的方面来看，虽然许多区域贸易协定的实施似乎仍然是一个问题，但在本区域内此种协定的范围已确实得到扩大。截至 2009 年 7 月底，本区域 47 项区域贸易协定中载有投资条款、32 项区域贸易协定中载有服务业贸易条款、33 项协定中载有贸易便利化条款，但这些条款彼此存在很大差异，因为协定的谈判工作并未采用一个共同的谈判框架进行。

10. 重要的是，区域贸易协定可直接促进发展。虽然特殊和差别待遇、技术援助、以及收入补偿计划有助于使此种贸易协定有利于发展，但最终将取决于同发展和减少贫困相关的自由化承诺的覆盖面及其深度。尤其是，各项区域贸易协定应能促进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贸易，其中包括诸如农业、服务业（包括同服务业贸易总协定模式 4 有关的事项）和知识产权等部门，它们对减贫问题具有潜在的重大影响。还可考虑在其中列入涉及劳工（“包容性”）和环境（“可持续性”）内容的条款，但所制定的此种条款应当明白无误并面向发展，而且同时还应密切监测其具体的实施工作，以避免被用作隐性的保护主义措施。

11. 同样重要的是，应努力扩大各项区域贸易协定的成员规模以期

² 如需了解更多的具体情况和结果，请参阅《2009 年亚太贸易与投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I.F.19），第 3 章。

³ 土耳其同欧洲联盟缔结了一项关税同盟协定。

提高效益。由于此种协定往往集中在次区域一级，因此使得情况更为复杂。一个解决办法是允许任何愿意接受区域贸易协定中现有自由化模式的发展中国家加入所涉协定。

12. 如何根据同样的规则来强化各项区域贸易协定，也许是最为严峻的挑战，因为这是一个复杂的、涉及政治敏感议题的运程。然而，正如欧洲的相关经验所表明的那样，这种做法在经济上将很有意义。强化工作同时涉及地域和功能两方面的问题。地域上的强化将使各项区域贸易协定能够纳入在其单个成员之间达成的双边贸易协定，或者与其他小范围的和类似的区域贸易协定合并。然而，要使此种运程最后取得成功，还需要进行功能上的强化，亦即先要商定原产地规则和其他承诺的共同框架，然后才能着手进行地域上的强化。“东盟+3”⁴ 的组合已成为区域一体化的一股潜在力量；而亚太贸易协定则已成为另一股潜在力量。

四、亚洲及太平洋贸易协定

13. 自从中国加入亚太贸易协定后，该协定在深化承诺和扩大范围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虽然它仍是一项以肯定清单为基础的协定，但在第三轮谈判结束后关税减让细目现已增加到近 5,000 个。预计目前进行的第四轮谈判将会进一步扩大优惠待遇的覆盖面，至少达到每个成员税目数量的 50%，而且至少达到双边贸易金额的 20%-25%。本轮谈判旨在达到至少（平均）50%的关税减让幅度。与此同时，涉及服务业贸易、贸易便利化、非关税壁垒和投资的框架协定的谈判工作也已取得了进展，预计将由定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在汉城举行的亚太贸易协定第三届部长理事会予以通过。⁵

14. 亚太贸易协定的成员遍布亚太经社会各个次区域，而且亦囊括一些规模最大和最有活力的经济体，亦即中国、印度和大韩民国等。因此，亚太贸易协定已经成为区域一体化的潜在推动力。除此之外，目前没有任何其他的区域贸易协定把这些国家结合在一起。虽然中国、印度和大韩民国已同东盟缔结了双边贸易协定，但这些协定的“辐射型”的特点并不适用于这三个国家之间的双边贸易关系。此外，亚太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规则相对简单、灵活，因此可作为本区域共同的原产地规则的一个模板。亚太贸易协定现已全面投入运作和实施。然而，亚太贸易协定要真正推动区域一体化进程，便需要在否定清单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各项承诺的范围并加大其深度，同时需要扩大协定的成员数目。各参与国、以及作为亚太贸易协定秘书处的亚太经社会秘书处都在为此做出努力（见下文第六节）。

⁴ 东盟+3 是指东南亚国家联盟的 10 个成员国加上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

⁵ 在编写本文件时（2009 年 7 月），关于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谈判已经结束，投资框架协定的拟定工作已接近尾声，只有在服务业贸易框架协定中仍有一些尚待解决的事项。

五、超越区域贸易协定

15. 归根结蒂，要增强区域和区域内部的贸易和投资，就要开展更加广泛和更加密切的区域合作。各项区域贸易协定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促进此种合作。然而，区域贸易协定亦存在着一些局限性，难以确保各项政策在整个区域内实现广泛划一，也难以确保一系列政策之间的协调配合，其中包括同贸易和投资领域有关的各项政策（例如，宏观经济问题、劳工、竞争和投资等）、以及环境和社会政策。在此方面，应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倡采纳和遵守各项现行国际标准。多个次区域组织都制定了进行政策协调的机制和模式，但往往因为没有从法律上做出规定而无法切实进行有效的协调。在亚太所有次区域组织中，东盟取得的进展最大，而且在诸如服务业贸易、标准、投资、知识产权、运输和相互承认协定等领域已签订了具有约束力的协定、并制定出了相应的行动计划。在金融领域，东盟一直是清迈倡议的主要推动者。重要的是，此种协定和行动计划应得到贯彻落实并得到加强，无论是作为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组成部分、还是另行做出其他的相应安排均可。

16. 区域贸易协定中通常仅限于作出市场准入方面的承诺，但也可纳入供应方能力建设的各种合作方式。东盟虽然已试行了工业合作计划，但其影响力十分有限，因为它们往往是以政府为主导的，而不是由企业自行驱动的。这表明，旨在促进贸易和投资的各项区域合作倡议都必须有企业界的参与并与企业界进行适当协商，因为毕竟是各企业本身在从事这些交易。最后，各国政府需要开展合作，以期促进企业的建立和运营、以及推动全球和区域价值链的发展。⁶

六、亚太经社会的作用

17. 作为联合国在亚太的唯一区域机构，亚太经社会在促进区域内贸易和投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关于秘书处如何促进区域内贸易，有两种模式引人注目：（a）亚洲太平洋贸易投资协定数据库的开发，（b）秘书处同时作为亚太贸易协定的秘书处行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6287

